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2021 榨季工厂捆绑袋管理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补充、修改公告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2020/2021 榨季工厂捆绑袋管理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详见后附（以下简称“原公告”），现须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公告第六条第 1 款及第 2 款（2）提及的报价表，增加报价方式，具体详见本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一报价单，发包方不再另行发放，具体报价方式由承包方选择。相应的原公告第三条中“单价按元/人/月”改为“单价按元/人/月或按元/条”。

二、修改原公告第六条第 1 款及第 2 款（2）提及的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详见本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二《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发包方不再另行发放。

三、具体的运作要求详见本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二《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

四、原公告第五条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4:00 前。供应商报价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000 元/单个公司**，如成交，按成交测算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保证金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广西宁明县城中心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

五、原公告第七条第 1 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4:00 前。

六、原公告第十一条竞争性磋商时间修改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如有变更，提前一天通知，具体时间按发包方通知，请承包方提前做好准备。”

七、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承包方可在上述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超过上述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承包方未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视为承包方知悉并同意本补充、修改公告补充、修改的内容。

八、本补充、修改公告未提及的内容，按原公告内容执行，本补充、修改公告内容与原公告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准。

本补充、修改公告解释权归我司。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2021 年度季东亚糖业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

报价单（模式 1）

（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00 前统一将报价单（信封的封口加盖章）送至东亚总部（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部 费巧玲处，联系电话 5529733），逾期无效；供应商报价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000 元/单个公司，如成交，按成交测算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南厂”）、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驮卢厂”）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厂”）、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厂”）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厂”）、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南精糖厂”）

来自：_____ 公司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我司已经充分了解贵司捆绑袋管理服务磋商要求，并有能力满足贵司相关要求，为了贵司 2021 年度食糖的装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经慎重考虑，现将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报价呈报如下：

计划需求捆绑袋管理人数 单位：人	运作时间（具体开始以磋商确认为准）	扶南厂	驮卢厂	崇左厂	宁明厂	海棠厂	扶南精糖厂	合计
	2021 年 2 月	3	3	2	3	3	3	17
	2021 年 3 月	3	2	2	3	3	3	16
	2021 年 4 月	3	2	2	3	3	3	16
	2021 年 5 月	3	2	2	3	2	3	15
	2021 年 6 月	3	2	2	3	2	3	15
	2021 年 7 月	3	2	2	3	2	3	15
	2021 年 8 月	3	2	2	3	2	3	15
	2021 年 9 月	3	2	2	2	2	3	14
	2021 年 10 月	3	2	2	2	2	3	14
	2021 年 11 月	3	2	2	3	3	3	16
	2021 年 12 月	3	3	2	3	3	3	17
	数量合计（人次）	36	27	24	34	30	36	170
	报价	元/人/月。含税率： %;						

备注	承包方如仅意向其中部分工厂，不报部分请划“\”； 2、承包方在报价前需先自行了解各厂仓库作业地点，合同期间负责对发包方工厂仓库作业范围内：捆绑袋接收、发放、装卸；出库装车后回收分类整理；汽运回收仓库后内分类整理；库存管理、报表统计等。具体要求见附件《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如有不明之处可咨询。 3、承包方在报价时，提供服务人员名单； 4、合同运作有效期限：2021 年 2 月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日期按磋商成交确认）。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1 年度东亚糖业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

报价单（模式 2）

（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00 前统一将报价单（信封的封口加盖章）送至东亚总部（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部 费巧玲处，联系电话 5529733），逾期无效；供应商报价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000 元/单个公司，如成交，按成交测算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

致：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来自：_____ 公司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我司已经充分了解贵司捆绑袋管理服务磋商要求，并有能力满足贵司相关要求，为了贵司 2021 年度食糖的装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经慎重考虑，现将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报价呈报如下：

序号	工厂	预计数量（吨） （以实际运作为准）				折算预计捆绑带作 业量（条） （以实际运作为准）	报价 （元/条）
		箱散 回收数量	汽运装火 车皮 回收数量	汽运客户 回收数量	数量小计		
1	宁明厂	84,000	62,607	1,032	147,639	98,426	
2	海棠厂	55,068	0	0	55,068	36,712	
3	扶南厂& 扶南精糖厂	159,844	16,103	4,210	180,157	120,105	
4	驮卢厂	84,702	31,105	4,393	120,200	80,133	
5	崇左厂	88,696	28,170	773	117,639	78,426	
6	合计	472,310	137,986		610,296	413,803	

备注：

1、承包方在报价前需先自行了解各厂仓库作业地点，合同期间负责对发包方工厂仓库作业范围内：捆绑袋接收、发放、装卸；出库装车后回收分类整理；汽运回收后到仓库后内分类整理；库存管理、报表统计等。具体要求见附件《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如有不明之处可咨询。

2、合同运作有效期限：2021 年 2 月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始日期按磋商成交确认）。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

合同编号：2021WLFW01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工业大道 35 号

甲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各公司及甲方自有仓库提供捆绑袋管理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 合同标的：甲方工厂自有仓库范围的捆绑袋。
2.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甲方捆绑袋接收、发放、装卸、装车后及库内分类整理、库存管理、报表统计等。
3. 捆绑袋管理服务期限为：2021 年 2 月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实际开始日期按磋商成交确认）

4. 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4.1 甲方各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按双方磋商价格）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4.2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按成交测算金额*10%）存入甲方指定账号：

公司名称：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广西宁明县城城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

4.3 如合同履行中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款及违约金（如不足部分乙方需转账到甲方对公账号）。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在合同期满，双方结清所有费用且乙方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银行转账底单后，甲方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每月月底由甲方储运科对乙方捆绑袋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捆绑袋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由工厂储运科科长填写，经甲方各公司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经理签字后有效。
2. 甲方各公司不定期对库内捆绑袋分类存放、整理、验收等情况进行抽查。
3. 甲方提供固定仓库存放捆绑袋。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捆绑袋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有固定人员负责保管甲方的捆绑袋，防止甲方捆绑袋的盗损、丢失、人为损坏。
2. 对清洗点配送的干净捆绑袋，乙方需进行验收、清点（1 车捆绑袋需要抽检 20%以上），清点抽查时发现整捆数量不足 81 个的，乙方应整车拒收，交由清洗点人员现场重新清点整理，重新验收合格后方予接收；若发现捆绑袋有潮湿的、脏污的、破损的乙方应整捆/整车拒收，退回清洗点重新晾干和清洗。重新验收合格后接收入库。

以上情况应立即汇报甲方储运科，否则接收后造成捆绑袋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清洗点的配送与回收数量，乙方须与甲方各公司储运科一同签收。

3. 乙方须负责在甲方各工厂自有仓库装车后，进行捆绑袋的验收、整理、跟踪核对数量工作；甲方在火车站台（扶绥车站、渠黎车站、崇左车站、宁明车站）装车皮后回收至工厂的捆绑袋，乙方负责验收、入库整理、跟踪核对数量、记录损耗情况。
4. 甲方各工厂以汽运捆绑袋方式直送客户或广西区内租仓的捆绑袋（如新购捆绑袋，仅第一次使用），在送回甲方工厂时乙方负责验收和整理入库。乙方交接验收时在“交接单”列明合格的捆绑袋数量和污破的捆绑袋数量进行签收。入库时分类堆放并做好记录。
5. 乙方负责甲方各工厂内外仓库在拆捆装车后的捆绑袋的整理回收。
6. 对甲方各工厂的捆绑袋按干净、脏污、破损、报废、年份等分类、分区堆叠整理，并做好标识。垛位内的捆绑袋需用储运科提供的薄膜进行垫、盖，防尘防潮。
7. 乙方须于每天 10:00 时前通过报表形式（电子邮件）向甲方公司各厂成品储运科、总部

供应链发展部报送捆绑袋的出入库量、待用量、每日整理数量及脏污、破损、报废数据。

8.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厂端捆绑袋的装卸（装车、卸车）。

9. 乙方配合甲方公司对各工厂捆绑袋的盘点或抽查。

10. 乙方根据甲方各工厂生产和出库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服务班次以保证需要。

11. 禁止未经甲方公司同意擅自使用捆绑袋做其他用途。

12.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亡和工伤保险，遵守安全作业规定及甲方工厂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非甲方原因引起事故，导致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3. 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所招聘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乙方负责其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按双方项目磋商确认）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各工厂捆绑袋管理服务费按月结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资料：经甲方各公司成品储运科科长、行政经理和生产总经理签字的《捆绑袋汇总表》和《捆绑袋服务考核表》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 乙方须在当月10号前将上述第2点完整正确结算资料呈交甲方，甲方收到完整正确的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将分别在甲方付款日每月8日和20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则结算将推迟直至乙方提交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后的甲方的下一个付款日，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违约处罚条款

1. 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按脏污、干净、破损、报废分类堆叠整理，甲方不定期抽查发现的，由甲方各公司储运科负责监督、统计，月底由甲方储运科科长在捆绑袋服务质量考核表中标出、甲方行政部经理审核、甲方生产总经理批准后，按5元/条从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

2. 若乙方接收捆绑袋时不按要求严格检查,甲方在使用捆绑袋时或在待用区抽查时发现脏污、破损现象的,由甲方各公司储运科负责监督、统计,月底由甲方储运科科长在捆绑袋服务质量考核表中标出、甲方行政部经理审核、甲方生产总经理批准后,按 5 元/条从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

3. 乙方必须保证每月在甲方各公司提供捆绑袋管理服务的人数与本合同中约定的数量一致或更多,乙方提供捆绑袋管理服务的人员需在每月捆绑袋服务质量考核表中签字,若乙方捆绑袋服务人员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按实际人数计算服务费;若乙方捆绑袋服务人员多于合同约定人数的,甲方不予增加服务费。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表为《捆绑袋服务考核表》),如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达 8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扣减不达标的第二个月 20%的服务费用;连续三次考核不达 8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若盘点时实物少于库存账面数据,并其误差超过 0.2%的,该超过 0.2%的部分按 40 元/条从服务费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捆绑袋丢失或损坏无法使用,甲方按 40 元/条向乙方索赔,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赔偿款。

本合同及附件所称的‘损失’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将本合同所涉、业务转交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等全部差价损失)及因解决纠纷或索赔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合同期限、修订

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相关条款;

- (1) 服务内容出现变动,导致相关费用出现大幅度变动;
- (2) 其他双方一致认为需要修改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所提供服务完全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公司正常生产时,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